

語言類型學視角下漢語語法研究的幾點建議

朴正九

首爾大學中文系

摘要

語言類型學的研究為語言研究開拓出新的視野，涵蓋了人類語言的多樣性，使個別語言的研究成果得以在宏觀的角度進行展望。這種語言類型學的研究方法不僅對語言的共時類型，且對歷時類型的變化皆提供了更加具有說服力的說明。本文將展示許多漢語中存在的語法現象，試圖在類型學的視角底下探索其機制，並探討這種嘗試對漢語的語法研究有何啟示。主要分析對象是存在於語序類型、構式類型、詞性類型、功能範疇類型等方面的漢語語法的多種變異現象。在共時體系內看到的很多現象都不是靜態的，而是正在發生變化的。並且，他們的變化和發展應在認知上得到認同，且應系統性地進行說明。漢語中出現的所有共時的變異現象都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變化的過程中形成的。此外，語言類型學的視角要求在語言學分析中，不僅要重視範疇之間的連續性，還要重視不同領域之間的相互作用。最能體現領域間相互作用的例子就是信息結構。漢語是受信息結構影響極大的語言，在句子形式上信息結構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語言類型學的研究將可以為普通語言學的發展做出巨大貢獻，並且研究的成果對外語教學領域也會有極大的幫助。

關鍵詞：語言類型學、語言共性、共時語言學、歷時語言學、變異、語序、構式、詞類、功能範疇、信息結構

1. 前言

近來語言類型學的研究為語言研究開拓出新的視野，涵蓋了人類語言的多樣性，使個別語言的研究成果得以在宏觀的角度進行展望。這種語言類型學的研究方法不僅對語言的共時類型，且對歷時類型的變化皆提供了更加具有說服力的說明。

定義語言類型學大致可通過三種方式¹。第一，對跨語言的結構類型進行研究的視角。19 世紀以後所進行的跨語言形態學分類就是其代表事例。第二，對跨語言的、系統性存在的模式進行研究的視角。它重視類型學的一般化，通過語言現象探索跨語言的共性，探索蘊含的共性是其代表事例。第三，類型學指的是進行研究的理論性方法論。摒棄喬姆斯基式的形式主義方法論，而採用功能主義。這種類型學的視角不僅針對核心語法，也把個別語言的邊緣現象作為研究對象，目的在於進行實證研究。在這些視角下，在共時和歷時層面觀察到的語言變異不被視為例外現象，反而它們會成為重要的研究對象。這三個視角也體現出現代類型學的三個研究階段。即，觀察語言現象並分類，進而探索語言類型的共性，其後再進行理論上的解釋。

漢語是中國各地廣泛使用的語言，方言間的語法差異也不小。而且，在同一個方言裏，屬於同一語法範疇的不同要素在功能上存在差異，或正在發生去範疇化的現象，這樣的例子並不少見。漢語的語法特性複雜，過去，對漢語中存在的多種變異的分析未受到過多的關注，其成果對整個語言學研究的貢獻也不大。其理由有以下幾點：第一，過於強調漢語的特殊性，認為對個別語言的特性做細致的觀察便可以說明人類語言的類型和變化方向，這種想法是不成熟的。第二，即使是針對普遍語法的研究，也過於重視核心語法，將語法的各種變異視為例外和邊緣現象。這些語法變異是打開語言發展原理之門的鑰匙，但過去的研究忽視了這一重要性。第三，語法研究大多僅限於對句法的研究，未重視與非句法領域的相互作用。句法的研究是以西方語言為中心，但漢語中句法與非句法領域間的相互作用極多，因此這種句法上的研究不足以揭示漢語的特性。第四，過於將共時和歷時的研究一分為二，對聯接歷時的變化來說明共時的變異所作出的努力不夠。這是因為之前對方言語法的研究不多，因此無法在語言變

¹ 對語言類型學的定義及價值參考 Croft (2003: 1-4)。

化這一大背景下提出宏觀的看法。

本文將展示許多漢語中存在的語法現象，試圖在類型學的視角底下探索其機制，並探討這種嘗試對漢語的語法研究有何啟示。主要分析對象是存在於語序類型、構式類型、詞性類型、功能範疇類型等方面的漢語語法的多種變異現象。本文在對近來的研究提出批判的同時，還提出可在類型學的視角下進行探討的重要現象，以此來討論類型學的研究方法的價值。在此過程中，本文將討論如何在類型學共性的視角下解釋看似例外的個別語言現象，並聯接共時現象和歷時變化之間的脈絡，探討句法現象與非句法領域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

2. 類型學與語言共性

首先探討一下形態學的特性。從傳統的觀點來看，一直以來，無論是古代漢語還是現代漢語，都被認作是具有孤立語特徵的代表性語言。漢語在形態上的區別特徵較少，詞類的劃分界限模糊，句法上的制約較少，語法被認為起不到太大的作用。持這種觀點的理由可能是因為漢語中格位（**case**）、時制（**tense**）等不發生屈折，很難分辨詞類。但在世界上的語言中，不發生屈折的語言不在少數。若接受語言是「屈折語→孤立語→黏著語→屈折語」這樣循環發展的觀點，那麼討論漢語特殊與否並不重要，理解漢語屬於哪種類型才是更重要的。此外，採用「從古代漢語到現代漢語的發展是從綜合語到分析語的發展」這一類型學視角，方能確保研究者對漢語進行更加客觀的審視。

Hengeveld（2004）指出，語言的形態學特徵與語言的詞類系統和語序類型相關。他分析了 50 種語言後指出，詞彙項目的功能特性在形態上越明確的語言，它們的語序相對就越自由。與此相反，詞彙項目的詞類功能在形態上不明確的語言，同一個詞可以具有兩種以上的句法功能，因此要根據它們在句中的位置（**slot**）來確認其句法功能。漢語的形態標記較少，詞類也很難通過形態區分。因此，和其他語言相比，漢語的語序顯得更加重要。為了體現語法功能，句子成分間的分布關係起到了核心作用。類型學研究者基本承認漢語是明確區分名詞和動詞的語言，但並不認為漢語能區分以下二種詞類的句法功能：即專門修飾體詞、相當於印歐語系中形容詞的詞類，以及專

門修飾動詞、相當於副詞的詞類。從宏觀的類型學角度來觀察漢語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作為一名漢語研究者，在對漢語進行深入研究的同時，這種類型學角度的批判性應用及完善是極其必要的。漢語中專門用於修飾體詞或專門用於修飾謂詞的詞類逐漸增加，屬於區別詞（非謂形容詞）或副詞的詞彙數量也越來越多，這表明現代漢語中詞類體系的變化正在不斷地進行當中。

此外，我們也需要對可包攬人類語言類型的詞類系統進行研究，而不能只採用印歐語系的傳統詞類系統。東亞語言——特別是漢語、韓語、日語等的形容詞與印歐語系不同，對此有必要進行考察。Wetzer（1992）認為，形容詞在不同的語言中功能不同。有的語言中形容詞的主要功能是修飾名詞，有的語言中形容詞主要作謂語。漢語屬於後者，可以與韓語和日語劃分在同一類型中，即在這種形容詞具有所謂「動詞性（verby）」的語言中，形容詞無需繫詞即可作謂語，如果要修飾名詞，就要發生屈折變化或使用標記。這種類型學的觀點告訴我們，並不是只有漢語的詞類系統具有特殊性，故我們應把漢語放在人類語言的類型系統中去理解。

世界語言中的主要屈折範疇有性（gender）、數（number）、格位（case）、時制（tense）、體貌（aspect）、語氣（mood）等。前三個主要與名詞有關，後三個主要與動詞有關。首先就前三個要素來考察漢語。印歐語中具有區別性（gender）的形態標記，漢語卻沒有，但是漢語中有一種被稱作「量詞」的分類詞。世界語言中存在多種劃分名詞類別的裝置。性標記或分類詞的使用從劃分名詞的語義類別開始，逐漸發展成為句法上將名詞範疇化（categorize）的裝置。性標記在初期階段主要與和有生性、性別相關的名詞的固有性質有關，但進一步語法化後，發展成為不僅能標記名詞，且能標記名詞短語中其他成分的句法必需成分。漢語的名詞範疇化裝置雖然沒有發展成為具備區別性的句法系統，但發展成為了使用分類詞的系統。劃分名詞類別的分類詞大致可分為名詞分類詞和數分類詞。名詞分類詞是在名詞短語中直接附加到名詞上的成分。數分類詞與數詞結合後修飾名詞，相當於漢語中所謂的「量詞」。從這個角度來看，性標記或分類詞標記作為名詞範疇的裝置，共同點是它們都是劃分名詞類別的成分。不同的語言具有不同的系統，通過不同的方式來劃分名詞類別，而同源的語言或地域相鄰的語言可以共享同一個系統，所以除了漢語中有數分類詞外，在漢字影響圈內的東亞語言中也都具有數分類詞。

漢語本來不是「分類詞語言」。白恩姬等人（2012）指出，甲骨文中幾乎沒有分類詞，僅使用了少數原始的「複製型」分類詞，如「羌一人」、「人一人」等；分類詞的使用自先秦時期以後逐漸擴大，發展到現代漢語中，若受到數詞的修飾，則所有的名詞都要與分類詞共現。韓語、日語以及東南亞語言中多使用分類詞，非洲語、美洲原住民語中也存在。數詞與名詞共現時，使用分類詞作為單位可能是語言內部語法化過程的結果，也可能是通過與不同語言接觸而進入該系統之中。韓語中的很多分類詞都是來自漢語的漢字詞，可見語言接觸的威力不容小覷。在漢語中，數詞、分類詞、名詞間的語序關係隨著漢語語序系統的發展，在不同時期使用不同的語序。在現代漢語的書面語中能看到「名詞－數詞－量詞」的形式，這說明在書面語中還保守地保留著過去的語法形式。但在語序相對自由的韓語中，根據語體或語境的不同可選擇「한 학생」、「한 명의 학생」、「학생 한 명」等不同的語序。從類型學的角度考察數分類詞的語序所取得的成果有二，一是發現數詞與量詞相鄰，二是發現存在著從非量詞語言發展到量詞語言的類型變化。漢語在非量詞語言的甲骨文時期出現了量詞的萌芽，後來發展成為完全的量詞語言。有趣的現象如以下例句所示，在量詞語言的現代漢語中，數詞在不使用量詞的情況下可直接修飾名詞，並且指示詞在修飾名詞時，量詞被省略的情況也不在少數。

- (1) a. 我買了一書。 b. 這書很貴。

數詞直接修飾名詞，如（1a），數詞大都僅限於使用「一」，這時「一」讀作二聲，而非四聲。這說明語言的變化是循環的，因此量詞語言也能發展成為非量詞語言。數詞的使用僅限於「一」，這裏的「一」不表示數量義，而是正在語法化成為一個不定指標記。指示詞直接修飾名詞，如（1b），整個名詞短語更多指示的是類符（type），而不是形符（token）。重要的是，對這些變異的研究雖是處於邊緣的主題，需要收集、考察並分析大量的口語數據，但是我們認為這種對語言細微部分的研究是觀察語言的類型本質及其變化的重要工作。

數（number）範疇在不同的語言中具有不同的系統。在有些語言中，區別數的形態標記嚴格地適用於所有的名詞，但有些語言中的複數標記卻僅適用於部分名詞。漢語的複數標記「們」屬於後者，它不是必要成分，看似極其不規則。但在表示名詞短

語的複數時，在類型上受到兩種屬性的影響。一種是有定性（definiteness），另一種是有生性（animacy）。

- (2) a. 學生都來了。 b. 他們都來了。
 (3) a. 老師好！ b. 老師們好！

如例（2）所示，名詞短語後不加「們」也可以表示複數，但代詞一定要加「們」才能表示複數。例（3）中的「老師」只能被理解為單數，若要表示複數，則一定要加「們」。可以看出，有定性越強，越要加複數標記「們」。例（2）中的代詞比普通名詞的有定性強，例（3）中問候的對象「老師」和「老師們」在語境中是特定的實體，因此具有很強的有定性。另外，在例（2）、（3）中，所指示的都是人，若不是人，則很難附加複數標記。由此可見，漢語中附加複數標記與否跟有定性和有生性關聯緊密，但這一特點並不僅限於漢語。再看以下韓語的例子。

- (4) a. 그 학생이 왔다. b. 그 학생들이 왔다. c. 학생이 왔다.
 〔學生來了〕 〔那些學生來了〕 〔有學生來了〕
 (5) a. 이 책을 읽어라. b. 이 책들을 읽어라. c. 책을 읽어라.
 〔讀這本書〕 〔讀這些書〕 〔讀一些書〕

韓語中不僅有生名詞短語可附加複數標記，無生名詞短語也可附加。但如果有定性強，須附加複數標記，如（4b）和（5b）；有定性不強，則不附加複數標記也可表示複數，如（4c）和（5c）。通過這些現象可以看出，語言中有定有生的指稱對象（referent）比無定無生的更加明確，在語法形式的表達上，這些語義因素起到了很大的作用。這種類型學的考察說明，並不是附加複數標記的漢語獨特，反而是複數標記的系統凸顯了語言的普遍傾向。

格位（case）是表示處於從屬關係的名詞與中心詞動詞所具有的關係類型的系統。Blake（2004）把格的類型分為語法格和語義格，其中語法格包括主格（nominative）、賓格（accusative）、作格（ergative）等核心格（core case）；語義格包括處所格（locative）和工具格（instrumental）等。漢語的核心格不具有形態標記，但為了表示語義格時則

使用介詞作為標記。表示格關係的標記附加在名詞上時，具有蘊含共性，表示語義格或邊緣格（*circumstantial case*）的標記先出現，其後出現語法格或核心格。也就是說，若某種語言中有主格、賓格標記，就一定有處所格、工具格等標記，反之則不成立。漢語中雖不具有表示主語和賓語的標記，邊緣格或語義格卻使用了多種前置詞。主語、賓語與動詞的主格、賓格關係比其他邊緣格的句法性更強，語義關係很難簡單概括為一。但語義格的性質越強，語義層面的關係就越突出。可以說，漢語的前置詞主要表示了語義格。但是一個前置詞並不只表示一個語義域關係，而可以表示多種關係。下面以前置詞「由」為例進行說明。

- (6) a. 由東到西。 b. 由南門入場。 c. 由你決定吧！
 d. 這是由交通事故引起的。 e. 社會由個體組成。 f. 由此可知。

漢語中的「由」主要表示起點和途徑，如（6a-b），但在（6c-f）中分別表示行為者、原因、材料、依據等。一個前置詞表示多種語義域的理由是什麼？其功能的擴張具有什麼樣的共性？朴正九等人（2020）對漢語的 100 多種方言及韓語、英語等多種語言中起點介詞的多功能性進行了分析，揭示出影響表示起點的介詞語義功能擴張的機制是兩種認知推理，即隱喻和轉喻。在轉喻層面，研究中進一步提出了兩種事件類型。其一是表示具體移動的「移動事件」，另一個是從施事者出發的行為涉及到對象的「行為事件」，如移動事件的〔起點→途徑→終點〕的功能擴展和行為事件的〔施事者→工具→對象〕的功能擴展，二者是轉喻的功能擴展，而〔途徑→工具〕和〔終點→對象〕則是隱喻的功能擴展。由此可見，隱喻和轉喻在語義或功能的擴展中起到了極大的作用。該研究分析了大量的漢語方言及其他語言中表示起點的格位標記，建立了普遍的概念空間，繪製了各語言的語義地圖，可以說在類型學的角度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此外，當前的研究對漢語的其他格位標記的語義地圖也進行了不少討論，期待今後的研究中，研究者能共享並分析這些在不同研究中所獲取的龐大數據。

從主要體現在動詞上的時制、體貌、語氣來看，雖然漢語中語法化的時、語氣標記不太發達，但體貌系統極其豐富、複雜。過去對漢語體貌系統的研究主要關注如何建立普通話內共通的系統以及如何闡明各自的變異。在此過程中，可以發現普通話中擁有大量各自不同且不對稱的語法體系，即使可對其進行分類和描寫，仍很難進行原

理上的解釋。體貌可以分爲視點體和情狀體，這裏僅針對視點體中的一種類型，說明其對於類型學的探索而言所具有的價值。漢語的語法體系分別使用了「在」和「著」作為體貌標記，前者被稱爲進行體，後者被稱爲持續體。然而，進行體和持續體在語義上的區別似乎並不明確。如以下例句：

- (7) a. 他們在唱歌呢。 그들은 노래를 부르고 있다.
 b. 他們唱著歌呢。 그들은 노래를 부르고 있다.

(7) 中的兩個句子在韓語中的翻譯是相同的。兩個動詞短語所具有的體貌都表示動作的進行。再如以下例句：

- (8) a. 他們坐在台上呢。 b. *他們坐在呢。
 (9) a. 他們坐著呢。 b. *他們坐著台上呢。

如(8)(9)所示，「在」和「著」出現在動詞之後時，二者的分布是互補的。即，「在」的後面須帶處所短語，而「著」的後面不能出現處所短語。(8a)和(9a)都表示動作發生後人或事物的存在一直持續，這相當於結果體(resultative)。朴正九等人(2016)對100多個中國方言的進行體和結果體進行了考察。研究發現，方言中具有多種類型：有些方言把(8b)和(9b)作為合法的句子使用；有些方言只使用一個標記，根據位於動詞前或動詞後的兩種分布模式來區別使用進行體或是結果體；有些方言則使用三個以上的標記等。這說明把「在」和「著」區分爲所謂的「進行體」和「持續體」，很難揭示漢語體貌系統的真實面貌。相信這種類型學的研究在漢語教學中也能爲學習者提供具有說服力的說明，輔助學習者的漢語學習。

3. 共時與歷時的溝通

共時和歷時的界限模糊，但是在語言學層面具有很大的意義。在索緒爾提出「共時語言學」的概念後，語言學飛躍性地發展成爲一種更加科學、更加客觀的方法論。一直以來，共時被認爲是靜態的、有系統性的，而歷時是動態的、不具系統性的。但在共時的語法體系中所發現的變異極其多樣，很難在一個平面體系中完整地說明。語

法體系和要素的變化是漸進的，不可能在一瞬間實現。此外，很多範疇和要素並不是在同一時期以同樣的方式同時發生的變化，變化的時期、速度和形態都不同。因此應該認識到，在共時體系內看到的很多現象都不是靜態的，而是正在發生變化的。並且，他們的變化和發展應在認知上得到認同，且應系統性地進行說明。漢語中出現的所有共時的變異現象都是隨著時間的推移，在變化的過程中形成的。下面舉幾個例子具體說明。

在古代漢語中，主要通過音韻的變化，特別是通過聲調的變化來區別詞的語法功能。此外，具有多項功能而不是單一功能的語素會融合在一個音節中，具有許多綜合語的特性，這一點在古代漢語的否定詞中尤為多見。認為古代漢語到現代漢語的語言變化是從綜合語發展到分析語的觀點，可以從否定詞的發展變化窺見相關的證據。從歷時的視角來看，「否定語素」和其他語素融合的形式中已分化出否定詞和其他功能的語素，示例如下。

- (10) a. 沒→沒有 b. 未→未曾→不曾 c. 非→非是→不是

古代漢語中存在許多功能不同的否定詞，然而在現代漢語中否定詞的數量大幅減少了。以「沒」為例，在北方地區它是取代「無」而形成的。否定詞「沒」的形成是通過「沉沒→不在」的轉喻語義變化而產生的，最早只存在「沒」，之後又發展出「沒有」的形式。即「沒」可以看作是「否定+存在」這兩個語法意義的結合。「未」和「非」也經歷了相似的發展過程後，分離出「不+曾」、「不+是」這兩種語素。

這種否定詞類型的縮小在漢語方言中也同樣存在。漢語方言中否定詞的類型在功能上大致可分為三種：中立否定、存在否定、完成否定。如果分別以「不」、「無」、「沒」的形式來表示，那麼漢語方言的否定詞類型的使用方式如下。

- (11) A 類型：不=無=沒 B 類型：不≠無≠沒 C 類型：不≠無=沒
D 類型：不=無≠沒 E 類型：不=沒≠無

白恩姬等人（2013）探討了中國方言中否定詞更多使用 D 類型的原因，從認知機制、經濟性原理和明確性原理的競爭關係等方面進行了解釋。其中「完成的否定」這

一概念可以用「存在的否定」的隱喻語義擴張來解釋，而「不」被用作最中立的否定詞，有必要從形態上與存在、完成的否定詞進行區分。

在歷時的發展和共時的類型中能看到另一個有趣的現象——漢語否定詞的聲母從古代到現代一直保持著唇音 (labial)。「沒」在北方取代「無」最主要的原因也是因為「無」的聲母失去了鼻音的音值。其他語言中也能觀察到類似漢語中否定詞的聲母都是唇音的現象。以英語為例，所有否定詞的第一個音節都以「n」開頭。Bloomfield (1984)對此提到了語音－語義的相關性，除了否定詞之外，該文還列舉了限定冠詞、指示詞「th」、疑問「wh」等多種例子。在現代漢語中，聲母單獨作語素的情況非常少見，不過它們是古代漢語中表示功能的多個語素之一，影響至今，是一個饒有興味的議題²。

不僅對詞彙的分析要從共時和歷時兩方面進行，對構式的分析也應如此。對此，首先來觀察一下現代漢語中複合方向補語的構式。

- (12) a. 拿一本書出來 b. 拿出一本書來 c. 拿出來一本書

如(12)所示，在現代漢語複合方向補語構式中，賓語可以位於主要動詞之後的三個不同位置。其中，(12a)和(12b)語義上的差異母語者很難說明，最主要的原因就是這兩種語序在共時平面上同時存在這一點，是與語言的歷時發展相關的。從語言變化的角度來看，(12a)構式的使用正在退化，逐漸被(12b)所取代。(12a)的「V+O+V」語序是一種所謂的「兼語式」。現代漢語的方向動詞用作補語(C)時使用「V+C+O」語序，並且這一語序早在近代漢語中就已經存在。動詞和方向補語逐漸合二為一是歷時發展的結果。但是這種語序變化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才能完成，有些用法在現代漢語中依然存在。也就是說，現代漢語中最典型的詞序是「V+C+O+{去/來}」，而「V+O+C+{來/去}」的語序正在逐漸退化。

複合方向補語與一般結果補語在結構上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結果補語只能使用一個動詞(或形容詞)，方向補語可以連續使用兩個動詞。另外，方向補語的中間可以

² Pulleyblank (1999) 指出，用於古代漢語否定詞聲母的「m」起到了否定前綴的作用。

出現賓語，這一點很有意思。方向補語構式把「V+C+O+{來/去}」作為典型結構，這時O的論元語義域限制少，出現頻率最高。此外，在該構式中，除「來/去」以外，結構上與結果補語構式具有相同的句法結構。

- (13) a. [VP [V 吃飽] [NP 飯]]
b. [VP [V 拿出] [NP 一本書]] (+來/去)

賓語後面的「來/去」只表示方向，是一個極其虛化的成分，附加在動詞短語之後。這種「來/去」的功能與下面的例句相似。

- (14) a. 買菜去了 b. 借書來了

結構上「來/去」位於整個動詞短語之後，語音上輕讀，語義上表示具體或抽象的移動方向。從這個角度來看，雖然是從其他構式中發展而來，但可以通過類推共享基本的句法形式。在方向補語構式中，當賓語插入補語之間時，一方面與結果補語構式這樣的構式相連，另一方面又與例(14)的〔V+(O)+{來/去}〕構式一脈相通。

在三個構式變異中，(12c)的構式與(12a)(12b)不同。該構式不能用於命令文，因為它表示已實現的事件，理由是這時「來」具有了體的功能。動詞「來」語法化成為體貌標記的現象不僅存在於漢語方言中，在世界其他語言中也能看到不少。(12c)構式中「來」的語法化為該構式與一般結果補語構式的合併鋪平了道路。即，僅有一個動詞可以附加補語成為複合動詞，其後附加的「來」則作為體貌標記使用，如(13)所示。不過「來」的語法化不像「了」那樣徹底，雖然「來」後面可以再附加「了」，但即使沒有「了」，也可單獨表示完結的事件。

下面再看一下現代漢語雙賓構式的多種變異。

- (15) a. 我賣了他一本書。 b. 我賣給了他一本書。
 c. 我賣了。 d. *我賣給了。
 e. 我賣了一本書。 f. *我賣給了一本書。
 g. *我賣他了。 h. 我賣給他了。
 i. *我把書賣他了。 j. 我把書賣給他了。

據以上例句所示，「賣」可以直接帶兩個賓語，如（15a）；也可以附加「給」後再帶兩個賓語，如（15b）。但從（15c-j）可以看出，當兩個賓語都被省略或只使用其中一個賓語時，其語法性是完全對稱的。朴正九、姜柄圭（2014）為找出「賣」類三價動詞這種語法變異的原因，對該構式的歷時發展進行了考察。發現「V {與 / 給} + Or + Ot」與「V + Or + Ot」是通過各自不同的途徑發展而來的。前者是由接受者（recipient）置於句末這一信息結構機制發展而來，與「V {與 / 給} + Or」構式的發展密切相關。在 V 把一個論元後置時，一般認為該論元的受事性（patency）強，因此作為新標記把 R 論元放在動詞之後，從而使用「與 / 給」。此外，在歷時發展過程中，發生了從「與」到「給」的詞彙取代變化。比較「V {與 / 給} + Ot」構式和「V {與 / 給} + Or + Ot」構式的歷時發展時期，能發現前者比後者發展時期更早，前者帶動了後者的發展。「賣」用在「賣一本書」形式中，後來又發生了構式擴張，產生「賣他一本書」形式，「賣給」也以同樣的方式擴展成為雙賓構式。根據構式語法理論，這種用法的擴張是動詞的論元結構與構式的論元結構相結合的結果，如「吃」這個動詞從「吃了一個蘋果」發展到「吃了他一個蘋果」。說明語言發展的類型學共性，現代漢語雙賓及物構式中的多種語法變異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4. 各領域間的融合

語言學的研究領域細分為不少領域。例如句法學、語義學、語用學、語音學等。在過去的中國語言學研究中，句法研究與語用和語音分開，獨立進行研究。但是所有的領域都不可能是完全獨立存在的，若不與外界溝通，很難形成完全自主的體系。這可以從語言類型學的角度說明其理由。Li & Thomson（1976）最早把世界語言的類型分為主語顯著的語言和話題顯著的語言。英語屬於前者，漢語屬於後者。Chao（1968）主張漢語的主語應定義為「陳述對象」，把主語定義為「doing」或「being」都不適用

於漢語，並對此提出了明確的依據。這說明，人類如何排列信息的心理表徵是與句子的句法形式密切相關的。語言類型學的視角要求在語言學分析中，不僅要重視範疇之間的連續性，還要重視不同領域之間的相互作用。最能體現領域間相互作用的例子就是信息結構（information structure）。漢語是受信息結構影響極大的語言，在句子形式上信息結構起到了決定性的作用。

溝通的重要作用是傳遞信息。爲了把事件的心理表徵用語言表達出來，人類就要考慮該如何有效地包裝這些信息，並將其投射到語言符號系統中。如何將信息有序地排列組織是語言表達中最本質性的問題。對於反映在句子形式上的信息排列，可使用「信息結構」這一用語加以描述。信息結構處理了人類的認知和句子形式之間的思想問題，也是語用學與句子形式（形態、句法、韻律）的結合點。

說話者傳達的新信息是以所知道的舊信息——預設（presupposition）爲基礎，再添加新成分——焦點的斷言（assertion）。焦點體現在調語中的結構是「主語作為話題的結構」，這也是最無標記（unmarked）的結構。據 Lambrecht（1994）的分析，整個句子作焦點的構式或主語作焦點的構式都是相對受限的有標記結構。這種信息角度的有標記和無標記的對立與早在哲學中探討的簡單判斷（thetic judgment）和主題判斷（categorical judgment）有關。

Chao（1968）把漢語的主語定義爲話題，並指出句子主語的語用功能相當重要，這意味著信息結構會對句子的形式產生很大的影響。句子的形式可以用多種方式來表現，如語序、標記、韻律等。

舉幾個例子來探討一下漢語的信息結構與句子形式的關係。

- | | | |
|------|----------------|----------------|
| (16) | a. 飯吃了。 | b. 我吃飯了。 |
| (17) | a. 天氣好。 | b. 天氣很好。 |
| (18) | a. *他真的聰明。 | b. 他真的很聰明。 |
| (19) | a. *我把房間打掃得乾淨。 | b. 我把房間打掃得很乾淨。 |

（16a）中的「飯」作爲漢語語法中所謂的「主語」，具有話題的資格。位於動詞前的及物動詞的對象具有聽者已知道的指示對象的資格。這時不應將「飯」看作是語

義上賓語前置的句子，它是「吃了」這一謂語的陳述對象。(17a)是語法書中經常提到的「對比句」，形容詞單獨作謂語。但這個句子的本質不是「對比」，而是不具有話題，由整個句子或主語承擔焦點功能。與此不同，(17b)中的形容詞受「很」修飾時，副詞「很」一般不具有強調程度的功能，但這裏的「很」具有重要的功能——表示謂語是焦點。朴正九(2016)指出，不表示加強程度也能附加「很」的原因是為了表示該句子是無標記的話題—評述句，這時的「很」作為焦點標記正在發生語法化。在形容詞單獨用作謂語或補語的句子中，謂語不能單獨成為焦點，如例(18)和(19)。例(18)中，情狀副詞「真的」把焦點放在其後，例(19)的「把」構式中，焦點應放在「把一名詞短語」後面的動詞短語上，這些都顯示了漢語的句子形式對信息的排列是多麼敏感。

信息結構對句子形式的影響有多大，還可以透過下列這一點看出，即屬於同一個體範疇的不同標記，會根據信息排列的不同而產生分布上的差異。

- | | | |
|------|------------|--------------|
| (20) | a. 昨天回來了。 | b. 昨天回來的。 |
| (21) | a. 他在看書。 | b. 他看著書?(呢)。 |
| (22) | a. 我吃了一碗飯。 | b. 我吃了飯?(了)。 |

(20a)的句子焦點放在「回來了」上，而(20b)則在「昨天」上。「了」和「的」都可用於已實現的事件，但卻用在不同的信息結構中。(21a)和(21b)的「在」和「著」都表示進行(*progressive*)的體語義，但後者需要添加句尾助詞才能表示句子結束。這與信息排列的特性有關。前者涉及前景信息，而後者則表示背景信息。(22a)和(22b)的對比也可以用同樣的方式進行說明。

漢語中，通過在句法上改變語序、或在語音上使用不同的韻律來表示不同信息的例子不少，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存現句。

- | | | |
|------|------------------------|-----------------------|
| (23) | a. 來客人了。 | 손님이 왔어요. |
| | b. 客人 ¹ 來了。 | 손님은 ¹ 왔어요. |
| | c. ¹ 客人來了。 | ¹ 손님이 왔어요. |

(23a) 是突出事物存在或隱現的存現句，整個事件成爲一個焦點。而(23b)是具有話題的調語焦點句。(23a)和(23b)形式上最大的區別就是語序，但是也不能忽視韻律因素的影響力。如果把重音放在主語上，如(23c)，則該句子將成爲事件報導句，整個句子皆成爲焦點。如果不考慮語序或標記時，韻律可能會成爲唯一的標記。再看下面的例句。

(24) 一個小時就寫了一百個字。

例(24)中，根據重音位置的不同，句子所表達的語義不同。如果重音在主語上，在韓語中是「한 시간만에 백 자나 썼다」，表示花費的時間少；如果重音在賓語上，意思是「한 시간에 백 자밖에 못 썼다」，表示寫的字數較少。韓語中使用「만」、「밖에」等助詞來突出焦點，而漢語在語序、標記等不能直接附加在焦點上時，要通過改變重音的位置來改變焦點結構。

漢語的結構和語序不僅僅決定於句法本身的抽象原理，句法之外的認知圖象原理也對此產生了極大的影響。此外，在分析語法時，研究者也不能忽略韻律的問題。爲準確地分析韻律，並保證韻律變異判斷的客觀性，研究者需要在語音學方面進行準確的描寫。爲此，融合句法、語用、語音等領域的研究更顯得至關重要。

5. 結語

語言是不斷變化的，存在語言變異也是很自然的現象，這些不易進入系統中的變異現象有其自身的「故事」，這些是我們應該關注的。理解核心的語法要素固然重要，然而非核心、邊緣的要素是以何種方式在系統中發生作用，探究這些問題雖然更困難，但也是更有價值的。

爲了更好地了解這些問題，在理解跨語言類型學研究成果的同時，還需要打好理論基礎——尤其是能與這些類型學研究觀點共存互濟的理論。我們要了解：人類的認知如何形成範疇，同時又發生去範疇化；認知推理如何影響語言的構成和發展；詞的功能與構式如何互相作用；認知要素如何與抽象原理相互作用。爲此，需要具備認知語法、構式語法、信息結構理論、語義地圖理論和語法化等多種理論基礎。

摒棄此前只以西方語言為主要對象的語言學研究方式，現下我們需要以包含東方語言在內的世界語言為對象進行類型學的研究。對於研究漢語的學者，我們有以下提議，即我們有必要重新審視漢語語法中所存在的變異並闡明其語言學價值。通過跨語言的探索，能確保語言分析的客觀性，進而探究語言的普遍原理。這些研究將可以為語言類型學的發展做出巨大貢獻，並且我們相信，研究的成果對外語教學領域也會有極大的幫助。

參考文獻

- 朴正九 (2016)。從類型學視角看漢語形容詞謂語句的信息結構。中國語文, 373, 387-397。
- 朴正九 (2010)。유형론적 관점에서 본 중국어 형용사의 품사적 지위〔由類型學的觀點看中國語形容詞的地位〕。중국문학〔中國文學〕, 65。
- 朴正九 (2012)。유형론적 관점에서 본 중국어 분류사의 발전 및 그와 한국어의 관련성〔由類型學的觀點看中國語分類詞的發展及其與韓國語之關聯性〕。국어학〔國語學〕, 63, 391-412。
- 朴正九 (2016)。중국어 상 체계의 언어유형적 특성 고찰〔中國語體貌系統的語言類型學特性考察〕。중국학보〔中國學報〕。
- 朴正九、姜柄圭 (2014)。중국어의 이동타동구문과 ‘V+P{給/與}+OR+OT’ 구문〔中國語的移動及物構式和「V+P{給/與}+OR+OT」構式研究〕。언어와정보사회〔語言與資訊社會〕。
- 朴正九、姜柄圭、柳秀京 (2020)。語言類型學視野下的漢語起點介詞語義地圖研究——以漢語方言的分析爲中心。語言類型學集刊, 2。上海教育出版社。
- 白恩姬、姜柄圭、柳東春、朴正九、申雅莎、唐允熙 (2012)。유형론적 관점에서 본 부정사 ‘沒’의 통시적 발전 기제〔由類型學的觀點看否定詞「沒」的歷時發展機制〕。중국언어연구〔中國言語研究〕, 44。
- 白恩姬、柳東春、朴正九 (2012)。갑골문을 통해서 본 중국어 양사의 출현 기제〔由甲骨文的歷時研究論中國語量詞的形成機制〕。중국언어연구〔中國言語研究〕, 40, 211-230。
- Aikhenvald Alexandra Y. (2000). *Classifiers: A Typology of Noun Categorization Devic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103-104, pp.353-354.
- Bhat D. N. S. (1994). *The Adjectival Category*. Amsterdam: Benjamins. pp.91-118.
- Bloomfield Leonard. (1984). *Languag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Croft William. (2003). *Typology and Universal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95-101.
- Haspelmat Martin. (2001). Word Class and Parts of Speech.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and Behavioral Sciences*. Amsterdam: Pergamon. pp.16538-16545.
- Hengeveld Kees. (1992). Parts of Speech. In Michael Fortescue, Peter Harder & Lars Kristofferson (ed.), *Layered Structure and Reference in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 Amsterdam: Benjamins. pp.29-55.
- Hopper J. Paul &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200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01-102.
-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74).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Typological Overview. *Studies 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A Comparative Handbook*.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Pulleyblank Edwin G. (1999).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 Wetzer Harrie. (1992). *The Typology of Adjectival Predication*.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pp.43-70.
- Xu Dan. (2006). *Typological Change in Chinese Syntax*.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62-111.

〔收稿：2023.06.10 修訂：2023.06.22〕

朴正九 Jung-ku Park
首爾大學中語中文學科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just9@snu.ac.kr

Some Suggestions for Study of Chinese Grammar from the Linguistic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Jung-ku Park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typology opens up new horizons for linguistics and covers the diversity of human languages. The approach provides a more convincing explanation of the synchronic phenomena of languages as well as the diachronic changes of them. This article shows many grammatical variations in Chinese, and discusses them in terms of types of word order, constructions, parts-of-speech and functional categories from the linguistic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It proves that many phenomena seen in the synchronic system are not static, but still changing dynamically, and insists that their changes should be explained cognitively and systematically. In addition, the approach of linguistic typology requir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wo or more different domains of grammar. Especially, it emphasizes that information structure plays a decisive role in deciding the syntactic forms or prosodic expressions in Chinese.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typology will make a great contribu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al linguistics, and will also be of great help to the field of language teaching.

Keywords: Linguistic Typology, Linguistic Universal, Synchronic Linguistics, Diachronic Linguistics, Variation, Word Order, Construction, Word Class, Functional Category, Information Structure